

吉利学院发展规划处文件

吉发规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 收官督办专项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:

“十四五”规划已进入收官关键阶段，为全面掌握规划各项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，确保规划任务高质量完成，推动未完成任务加快落实，决定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督办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

(一) 全面梳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

请党委工作部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、产教融合处、质量保障处、信息中心、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、教学资源中心、基建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校地合作处、党委宣传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处、学

生处、校工会、图书馆等单位，对照《吉利学院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逐项梳理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，详实填写“十四五”期间（2021 年-2025 年）规划任务执行进展，明确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督办未完成项目

1.对于未完成的任务，实行重点跟踪与督办，请相关责任单位依据工作进展，动态反馈任务完成情况；

2.请责任单位协同协助部门，客观评估未完成任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完成情况，经评估无法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的任任务，需进行情况说明，详细阐述原因、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安排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反馈至发展规划处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现阶段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请各单位详实填写“十四五”期间各项任务执行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规范。

（二）请相关单位于 11 月 7 日 12:00 前将《吉利学院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反馈表》反馈至发展规划处吴紫妍 OA 邮箱（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单位名称+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反馈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执行情况反馈
表

发展规划处

2025年10月3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发展规划处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